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王燕萍 佐理員
電話：02-2737-7241
傳真：02-2737-7619
電子信箱：ypwang@nstc.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科會產字第11200097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A095M0000Q0000000_112T0P000727_112D2003717-01.pdf、附件2 A095M0000Q0000000_112T0P000727_112D2003718-01.pdf、附件3 A095M0000Q0000000_112T0P000727_112D2003719-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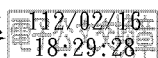
主旨：本會112年度「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請申請機構於112年3月17日(星期五)前彙整申請者資料並造冊後函送本會，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相關申請事宜及注意事項詳附件徵求公告、計畫構想書，計畫申請書為通過第二階段審查者方須提供。
- 三、本計畫屬本會「產學案」之數量管制件數，核定補助後列入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件數，共同主持人不列入計算。
- 四、本計畫相關徵求訊息已公布於本會網站，徵案公告、計畫構想書及計畫申請書依下列步驟逕行下載：本會首頁/動態資訊/計畫徵求專區。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0單位）

副本：本會產學園區處



主任委員吳政忠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徵求公告

112 年 2 月

壹、計畫目的

為聚焦智慧醫療系統性整合及提供國際領先之創新解決方案，以病人需求為中心，導入我國 ICT、大數據等科技，並以產業主導，結合醫院場域及全方位解決方案（產品/服務），打造跨域創新之智慧醫療場域，最終輸出國際、落地全球。

貳、計畫徵求重點

徵案領域：以精準健康、遠距照護、精準醫療等領域，發展跨醫療院所之全方位解決方案（產品/服務），並打造台灣指標示範場域。解決方案（產品/服務）需應用於病患旅程（Patient Journey）之預防、診斷、治療、照護等階段。詳細說明如下：

一、台灣智慧全方位解決方案輸出

1. 國內外採購合約簽署。
2. 全方位解決方案需包含已取證或取證中之產品/服務，以利國際輸出，達成產值倍增。

二、打造台灣指標示範場域

1. 產業：目標市場與商業競爭分析，依臨床未被滿足需求（Clinical Unmet Need），導入全方位解決方案（產品/服務）。
2. 醫院：打造智慧醫療開放場域、爭取智慧醫院提名。

參、計畫執行及經費撥付期程

- 一、計畫執行年限得以複數年規劃研提，至多 3 年期（112-114），經審查後採分年核定多年期補助。申請多年期研究計畫者，應於計畫申請書中填寫逐年研究內容及經費需求，並依核定執行。
- 二、本計畫每案每年編列申請經費以新臺幣 3 千萬為上限^(註 1)，惟實際經費以本會核定為準，本會每年補助經費分二階段撥付，年度第一期款將於計畫核定執行後二個月內，繳交修正後計畫書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後，即撥付本會補助經費之 50%。
- 三、計畫自執行期滿六個月，本會將依期中進度管考結果撥付第二期款

(50%)。未達里程碑或執行績效不彰者，本會得以終止補助。

四、多年期研究計畫之各年補助款項將採里程碑式管考撥付，本會將於當年度計畫執行期滿九個月時開始進行期末進度審查，視當年度執行成果和本專案年度經費來源，審查酌調核定下一年度補助經費。隔年度經費補助同樣以二階段管考作業撥付。

五、本計畫案經費撥款里程碑將扣合聯盟所提出計畫書內規劃之 KPI、查核點，並於完成計畫要求之里程碑項目後，檢具相關佐證資料辦理請款事宜。經本會確認同意後即撥款。

*註 1：申請經費=本會補助經費

肆、申請資格

一、依據本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申請機構：符合本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單位，由聯盟中之醫院或學校提出申請。為鼓勵醫院及企業籌組聯盟擴大導入智慧醫療，需整合 2 間以上醫院及 1 間以上企業，並跨（不同）醫療體系^(註 2)，聯盟內至少需包含一家衛福部醫院評鑑等級為區域醫院（含）以上之醫院。

三、申請人：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者。

四、企業配合款：合作企業需支付一定額度研究經費（不得少於案件總經費之 50%）作為配合款^(註 3)，配合款得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之方式作為出資，惟其總和不得超過配合款總和之 60%，且應於設備費額度內為之。

五、以設備出資支付配合款之核定標準：由聯盟內醫院（學校）提出估價（鑑價）證明，本會將於計畫執行期滿 6 個月進行查核，確認該財產是否已納為醫院（學校）資產。

六、申請計畫之醫院及合作企業需保證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未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之投資人身分，此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之經費亦不得使用於大陸地區之商業往來。

*註 2：參考衛福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轉診支付項目之同體系院所名單」進行認定

*註 3：總經費=本會補助經費+企業配合款

伍、計畫之申請說明

- 一、本計畫分**二階段審查**，自即日起接受初審申請，請備妥計畫構想書，於112年3月17日星期五，以公文紙本函送本會（郵寄以寄送當日郵戳為憑）。文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將通知限期補正，若逾期仍未完成補正將不予受理。
- 二、通過初審者將另行通知第二階段簡報審查，以會議審形式辦理。
- 三、通過簡報審查者將另行通知提交計畫申請書。

陸、審查方式及重點

- 一、審查方式：由本會邀請相關領域學者以及醫界、產業界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本計畫審查結果不接受申覆。

二、審查重點：

(一) 全方位解決方案（產品/服務）

1. 以病患為中心之欲解決問題與分析(Clinical Unmet Need)。
2. 國內外技術概況與競爭分析比較。
3. 計畫全程構想與架構。
4. 產品/服務具相容共通性、廣泛應用程度。
5. 產品/服務取證說明與臨床驗證規劃。

(二) 目標市場與商機

1. 市場定位與目標。
2. 計畫產品/服務之行銷策略，含商業模式、後續營運方式等。
3. 國內外採購合約規劃。

(三) 智慧醫療場域展示

1. 創造病人福祉與社會效益。
2. 國外展會規劃：以「整體智慧醫療場域系統」展示。
3. 爭取全球智慧醫院提名規劃。

柒、計畫管考及成果報告

一、期中、期末考評：

- (一)計畫核定開始每兩個月需進行進度管考；滿6個月進行期中進度審查；核定後9個月繳交期末進度報告書，本會將另行通知進行

期末進度管考審查。

(二)進度管考內容包含計畫執行進度、KPI 達成率、未來執行調整等。

本會將依考評結果決定是否撥付分期經費及繼續補助，若未達計畫規劃查核點及階段性目標，本會得終止補助。

二、全程計畫考評：計畫主持人需於全程計畫執行期限截止後 3 個月內至本會網站線上繳交成果報告，由本會邀請專家委員，另行通知進行書面審查或召開成果評鑑會議。

三、簽約聯盟廠商應於計畫執行期間及結束後 3 年內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進行計畫成果發表、展示等宣傳活動，並且配合成效追蹤（包含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

四、計畫成果發表除須註明本會補助外，亦請註明計畫名稱或計畫編號。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經費查核追繳機制：

(一)計畫執行機構執行本計畫，應依補助用途支用，對各項支出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計畫執行機構並應確實審核計畫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如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應不得報銷。

(二)計畫執行機構執行本計畫之各項支出憑證，經本會查核，如發現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者，應追繳該項支出款。

二、本計畫未盡事宜，應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玖、聯絡人

- 承辦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及園區業務處 王燕萍佐理員
E-mail：ypwang@nstc.gov.tw / 電話：02-2737-7241
地址：106214 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16 樓
- 鄭獻堂：E-mail：JimmyZheng@itri.org.tw / 電話：02-2755-2425#850
- 李昆忠：E-mail：2619@cpc.org.tw / 電話：02-2709-0638#226
- 沈語彤：E-mail：03320@cpc.org.tw / 電話：02-2709-0638#204

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 構想書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經費	_____萬元	年限	_____年至_____年(____年期)
計畫主持人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計畫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合作企業	公司名稱	出資金額	企業配合款
		_____萬元	_____萬元
		_____萬元	
合作醫院	醫院名稱	醫療體系	(醫院配合款)
計畫摘要 (300 字)			

目錄

切結書	00
計畫主持人聲明書	00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利益迴避聲明書	00
合作企業參與合作計畫意願書	00
一、全方位解決方案(產品/服務)	00
二、目標市場與商機	00
三、智慧醫療場域展示	00
四、主要研究人力	00
五、研究計畫經費	00
附件、合作企業資格文件	00
附件、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近 5 年執行之研究計畫及重要績效或研究成果...	0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

切結書

_____（機構名稱）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申請名冊所列_____件申請案計畫主持人資格經審查均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特立此切結為憑，如有不實，願繳回該計畫主持人之計畫全部補助款並無異議接受貴部之處分，且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申請機構：_____（請加蓋關防）

代表人：_____（簽章）

（申請機構首長）

中 華 民 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申請名冊

計畫歸屬：

序 號	系所名稱 申請條碼編號	姓名	職稱	學門代碼	計畫名稱	年 齡	備註 資格符合第三點第 款第第項第目

合計：____件。

承辦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

機構首長：

◎本申請名冊係依「系所」+「申請條碼」之順序排列。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

計畫主持人聲明書

本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申請補助之內容，並未向 貴會或其他機關（含國內外、大陸及港澳地區）重複申請補助，且本計畫申請書內容及提供之各項資料，皆與本人現況、事實相符，並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不實情事，本人願負一切責任。特此聲明，以茲為憑。

此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總計畫主持人（申請人）：

中 華 民 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利益迴避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已詳閱並瞭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相關迴避規定。立聲明書人同意於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補助案件時，遵守作業要點相關迴避規定。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簽名：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

中華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

合作企業參與合作計畫意願書

(※各合作企業應分別填列)

本企業(名稱: _____)參與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名稱: _____, 總計畫主持人: _____), 並遵守下列事項:

一、本企業與(總)計畫主持人等合作, 全程參與本研究計畫, 並保證支付本研究計畫合作企業配合經費新臺幣 _____ 千元(不得少於案件總經費之 50%), 經費配置表如下:

金額單位: 新臺幣千元

經費項目 年度	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申請補助款	合作企業配合款	全程總經費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二、申請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者, 本企業同意配合下列事項:

(一) 如計畫獲得補助執行, 本企業同意提供具體資料證明自行投入研發經費之支出數額。

(二) 本企業同意由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查詢本公司及負責人等往來金融機構債票信資料。

三、本企業保證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未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之投資人身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投資人, 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依規定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者。)

四、本研究計畫未曾向其他政府機關(構)申請補助。

本企業所提供之本計畫申請書表內容及各項資料, 皆與本企業現況、事實相符, 本企業於本計畫所提出之內容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 如有不實情事, 本企業願負一切責任。特此聲明, 以茲為憑。

此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合作企業負責人:

(簽章)

合作企業印 鑑:

中 華 民 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一、全方位解決方案(產品/服務)

- (一)以病患為中心之欲解決問題與分析 (Clinical Unmet Need)
- (二)國內外技術概況與競爭分析比較
- (三)計畫全程構想與架構 (含可行性分析評估結果、技術規格與時程規劃搭配、技術應用範圍、甘特圖及查核點)
- (四)產品/服務具相容共通性 (使用國際標準)、廣泛應用程度
- (五)產品/服務之取證(已取證或接近取證)說明與臨床驗證規劃

二、目標市場與商機

- (一)明確市場定位與目標。
- (二)計畫整套產品/服務之行銷 4P 策略 (產品(Product)、價格(Price)、通路(Place)、促銷(Promotion)，包含產出效益、獲利如何翻倍、商業模式、後續營運方式。
- (三)國內外採購合約規劃。
 - (1) 國內市場輸出目標：至少 2 家以上不同體系醫院或醫療照護單位簽署採購合約。
 - (2) 國際市場輸出目標：國外行銷及醫療通路規劃，至少 1 家以上海外醫院或醫療通路簽署採購合約。

三、智慧醫療場域展示

- (一)場域展示須說明如何創造病人福祉與社會效益。
- (二)國外展會規劃：具體說明如何以「整體智慧醫療場域系統」作為展示。
- (三)說明爭取全球智慧醫院提名之具體規劃。

四、主要研究人力

參與研究工作人員（含不支薪）之實際投入人力情形，務請依照「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研究人員」及「博士級研究人員」等類別順序分別詳實填寫。

類別	服務機構/系所	姓名	職稱	計畫內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註：「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皆須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資料網建檔，該員年齡大於 65 歲(含)者，請檢附延聘或轉聘證明。



五、研究計畫經費

(一)申請經費總表

補助項目	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申請金額(元)	合作企業配合款(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金額說明 (合作企業配合款經費用途詳見合作企業明細表)
業務費			一、研究人力費:XXX 元 1. 專任人員(碩士)X 名 XXX 元 2. 專任人員(學士)X 名 XXX 元 3. 專任人員(博士)X 名 XXX 元 4. 兼任人員(大學生-學習範疇)X 名 XXX 元 5. 兼任人員(碩士生-學習範疇)X 名 XXX 元 6. 兼任人員(博士生-學習範疇)X 名 XXX 元 二、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XXX 元 三、國外學者來台費用: XXX 元 *計畫主持人得依執行機構自訂標準考量實際約用研究人力之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等因素，於補助經費內調整核給相關費用。
研究設備費			[設備中文名稱]
國外差旅費			
管理費			
合計			

註 1：研究主持費僅能編列於合作企業配合款。

註 2：管理費為申請機構配合執行本研究計畫所需之費用，請按「向本會申請補助款」欄之「研究人力費」、「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研究設備費」之總和計算，合計應達 15% 以上（其中「向本會申請補助款」欄之管理費「9%」編列，餘於「合作企業配合款」欄編列）



(二)合作企業明細表（各合作企業應分別填列）

補助項目	xxx 公司
業務費	xxx 元 (合作企業配合款 xxx 元用於主持人研究主持費，x 位共同主持人研究主持費 xxx 元，用於研究人力費，xxx 元用於國外學者來臺費用)
研究設備費	xxx 元 (合作企業配合款用於購置 xxx 設備)
國外差旅費	xxx 元 (合作企業配合款用於執行國際合作與交流、出席國際會議、出國參訪及考察及參與國際展覽)
管理費	xxx 元
合計	xxx 元 〔含合作企業提供設備作為出資比費用 xxx 元〕
出資比例	xx%

(三)設備抵出資請詳列項目、數量及金額(無則免填)

合作企業	設備項目	數量	單價	小計
xxx 公司	XXXXXXXXXXXXXXXXXXXX	x	xxxx 元	xxxxxx 元
(自行增列)				
合計				xxxxxxx 元
佔企業配合款比例				xx%



附件、合作企業資格文件

合作企業應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故請檢附下述文件，以利判定：

- 1、 「台灣票據交換所」或與其連線之金融業者所出具之票據信用查覆單
- 2、 申請時最近一年度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須含資產負債表)。



附件、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近 5 年執行之研究計畫及重要績效或研究成果

請說明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申請截止日前 5 年（含國內外、大陸及港澳地區，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 7 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期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執行之研究計畫及重要績效或研究成果

- 一、申請截止日前 5 年執行之所有研究計畫（含國內外、大陸及港澳地區）（含各政府機構/民間企業出資者），填寫資料應含計畫名稱（本會補助者請註明計畫編號）、主持人擔任之工作、計畫起迄年月、受補助或委託機構、執行情形、受補助或委託經費及經費總計等項(表格請自行增列)。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計畫名稱	計畫內擔任的工作	起訖年月	補助或委託機構	執行情形	經費總額

其它機構補助申請

計畫名稱	計畫內擔任的工作	起訖年月	補助或委託機構	執行情形	經費總額

- 二、申請截止日前 5 年執行計畫之重要績效或研究成果說明如次：

1. 請務必填寫申請截止日前 5 年所有研究計畫之重要績效、主要研發成果說明，或執行本會各類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發成果績效（包括：智慧財產權、專利、技術移轉、論文發表、獲選為本會未來科技展展出技術等），如屬本會補助研究計畫（尤其各類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研發成果績效請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提出具體說明（含量化數據），並註明計畫編號。
2. 若績效無法具體說明（含量化數據）或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未辦理技術移轉者，亦請詳述原因，以利計畫審查時之參考。

專利：

請填入目前仍有效之專利。「類別」請填入代碼：(A)發明專利(B)新型專利(C)新式樣專利。

類別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號碼	發明人	專利權人	專利核准日期	計畫編號

技術移轉：

技術名稱	專利名稱	授權單位	被授權單位	簽約日期	計畫編號

著作授權「類別」分(1)語文著作(2)電腦程式著作(3)視聽著作(4)錄音著作(5)其他，請擇一代碼填入。

著作名稱	類別	著作人	著作財產權人	被授權人	計畫編號

產生績效：

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績效

- 三、檢附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至申請截止日前 5 年最具代表性之著作、專利或技術報告**最多五件**。
- 四、申請多年期計畫時，應繳交上年度精簡進度報告（原則上公開）及完整進度報告（原則上不公開），以供審查。
- 五、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專利及技術移轉等研發成果績效，請務必登錄於本會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STRIKE 路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首頁→網頁右側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點選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點選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STRIKE)，非本會之專利及技術移轉資料亦可登錄於該資訊系統），以作為審查計畫績效之參考。

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申請書

計畫名稱：_____

全程執行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____年執行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機構（單位）：_____

合作企業：_____

主 持 人：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錄

計畫主持人聲明書	2
切結書	3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利益迴避聲明書	5
合作企業參與合作計畫意願書	6
合作企業參與合作計畫經費承諾書	7
合作企業基本資料	8
一、基本資料：	10
二、本計畫中英文摘要	11
三、計畫內容	12
四、研究計畫經費	13
五、主要研究人力	15
六、研究人力費	16
七、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19
八、研究設備費	20
九、國外學者專家來臺費用	24
十、國外差旅費	25
十一、計畫工作預定進度	26
十二、計畫查核點說明	27
十三、預估研發成果及績效說明	28
十四、近五年內執行之研究計畫	30
附件一、合作企業相關證件資料請依下列次序置於後	31
附件二：合作企業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之相關評價資料	32
附件三：合作企業承諾提供設備清冊	34
附件四、研發成果推廣之管理	35
附件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個人資料表使用說明	36
附件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個人資料表	37
附件七、成果報告繳交方式及撰寫格式說明	4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

計畫主持人聲明書

本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申請補助之內容，並未向 貴會或其他機關（含國內外、大陸及港澳地區）重複申請補助，且本計畫申請書內容及提供之各項資料，皆與本人現況、事實相符，並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不實情事，本人願負一切責任。特此聲明，以茲為憑。

此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總計畫主持人（申請人）：

中 華 民 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 切結書

_____（機構名稱）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申請名冊所列_____件申請案計畫主持人資格經審
查均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特
立此切結為憑，如有不實，願繳回該計畫主持人之計畫全部補助款並無異議
接受貴部之處分，且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申請機構：_____（請加蓋關防）

代表人：_____（簽章）

（申請機構首長）

中 華 民 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申請名冊

計畫歸屬：

序 號	系所名稱 申請條碼編號	姓名	職稱	學門代碼	計畫名稱	年 齡	備註 資格符合第三點 合作業項第 款第點目

合計：____件。

承辦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

機構首長：

◎本申請名冊係依「系所」+「申請條碼」之順序排列。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利益迴避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已詳閱並瞭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相關迴避規定。立聲明書人同意於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補助案件時，遵守作業要點相關迴避規定。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簽名：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

合作企業參與合作計畫意願書

(※各合作企業應分別填列)

本企業(名稱: _____)參與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名稱: _____, 總計畫主持人: _____), 並遵守下列事項:

一、本企業與(總)計畫主持人等合作, 全程參與本研究計畫, 並保證支付本研究計畫合作企業配合經費新臺幣 _____ 元(不得少於案件總經費之 50%), 經費配置表如下:

金額單位: 新臺幣元

經費項目 年度	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申請補助款	合作企業配合款	全程總經費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二、申請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者, 本企業同意配合下列事項:

(一) 如計畫獲得補助執行, 本企業同意提供具體資料證明自行投入研發經費之支出數額。

(二) 本企業同意由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查詢本公司及負責人等往來金融機構債票信資料。

三、本企業保證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未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之投資人身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投資人, 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依規定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者。)

四、本研究計畫未曾向其他政府機關(構)申請補助。

本企業所提供之本計畫申請書表內容及各項資料, 皆與本企業現況、事實相符, 本企業於本計畫所提出之內容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 如有不實情事, 本企業願負一切責任。特此聲明, 以茲為憑。

此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合作企業負責人: _____ (簽章)

合作企業印 鑑: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

合作企業參與合作計畫經費承諾書

本合作企業團隊參與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

(名稱：_____，總計畫主持人：_____)，並遵守

下列事項：

- 一、本企業與(總)計畫主持人合作，全程參與本研究計畫，並保證支付本研究計畫合作企業配合經費新台幣_____元(不得少於案件總經費之50%)。
- 二、合作企業配合款得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之方式作為出資，惟其總和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60%，且應於設備費額度內為之。
- 三、本研究計畫未曾向其他政府機關(構)申請補助。

本企業所提供之計畫申請書表內容及各項資料，皆與企業現況、事實相符，絕無侵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不實情事，願負一切責任。特此聲明，以茲為憑。

此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合作企業負責人：_____ (簽章)

合作企業印 鑑：

中 華 民 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合作企業基本資料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																
總計畫主持人姓名			職稱		申請機關												
企業基本資料	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地址	()											
	本案聯絡人姓名				職稱												
	電話	()		傳真	()												
	E-mail																
	核准設立登記/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年 月 日																
	員工人數： 人																
	研究人力： 人																
	登記資本額： 元，實收資本額： 元																
	年營業額： 元																
	年研發經費： 元																
	股票上市狀況(如無者，免填)： ☐ 上市 ☐ 上櫃 ☐ 公開發行 ☐ 未公開發行																
所屬產業別：																	
本會科學工業園區廠商： ☐ 竹科 ☐ 中科 ☐ 南科園區 ☐ 非本會科學工業園區廠商																	
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請分列)：																	
參與計畫研發人員配置		第1年_____名，第2年_____名，第3年_____名，第4年_____名 請簡述參與研發人員之職級															
主要研發設施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本公司5年內是否曾參與政府相關研發計畫： ☐ 是(請填表4) ☐ 否																	
合作企業須檢附證件資料如下，請依下列次序編碼後置於附件(※各合作企業應分別提供)： ☐1、各合作企業資料及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經我國法律登記之證明文件。 ☐2、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最近一期繳稅證明(公司未繳稅者，請附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新創公司可繳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合作企業如有合理之事由，本項證明得免提供。 ☐3、合作企業如欲申請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作為出資比，經計畫主持人依規定循申請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依計畫申請書表附件一、四說明辦理，提供該設備之評價資料及說明，並檢附於計畫簽約後3個月內將該設備所有權移轉予計畫執行單位所有之承諾，併入計畫申請書，並填於附件供審查參考。 ☐4、合作企業在二家以上時，應提供各家合作企業配合款出資比率說明、權利義務規範、權益分配情形等(含權利金)書面約定文件(如僅一家則免填)。																	

表 3

(一)合作企業現況說明

- 1.公司現況（含組織、經理人、人力現況）
- 2.詳述公司研發人員及設施之情形
- 3.公司目前發展前瞻之技術或知識、開發核心應用創新技術、產品價值、技術、管理服務績效等需求
- 4.最近5年研究發展成果

(二)合作企業配合之研究發展整體計畫及其預期效益

- 1.合作企業配合之研究發展計畫整體說明
- 2.預期效益(量化及質化)：量化效益可包括例如（結案後三年內）
 - (1)銷售金額：_____元
 - (2)出口金額：_____元
 - (3)衍生投資：_____元
 - (4)專利申請：_____項；取得：_____項；應用：_____項
 - (5)衍生產品開發：_____項
 - (6)衍生產值：_____元
 - (7)新增行銷據點：_____國，共_____個
 - (8)新增就業機會：_____人

(三)合作企業5年內曾參與政府機構相關計畫

（※各合作企業應依各項計畫分別詳實填列，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繕寫列出）

企業名稱：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計畫總經費／ 補助經費	目標達成情形	資助機關

表 4

(四)合作企業近三年補助或投入學術界之合作研究資源及未來產學合作整體規劃

※請簡述合作企業近三年補助或投入學術界之合作研究情形，包括合作機構、合作主題及內容、補助或投入經費、補助期程..等。若本計畫獲得補助，其與所述計畫之互補或合作關係為何？對於所述學術合作研究計畫之後續執行規劃，亦請一併說明。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計畫型別		個別型			
計畫歸屬		生科類			
申請機構/系所(單位)					
本計畫總主持人姓名		職稱		身分證號碼	
本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				
全/程執行期限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研究性質		☐ 應用研究 ☐ 技術發展			
本件在本年度所申請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中的優先順序為第_____。 本年度申請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類研究計畫(含預核案)共_____件。(共同主持之計畫不予計入)					
本計畫是否有進行下列實驗：(勾選下列任一項，須附相關實驗之同意文件) ☐人體實驗/人體檢體 ☐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 ☐基因重組實驗 ☐基因轉殖田間實驗 ☐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 ☐動物實驗					
計畫聯絡人		姓名： 電話(公)： 宅/手機：			
通訊地址					
傳真號碼		E-MAIL			

表 5

二、本計畫中英文摘要：(請就本計畫作一概述，並依本計畫性質自訂關鍵詞。)

(一) 計畫中文摘要。(5 百字以內)

(二) 計畫英文摘要。(5 百字以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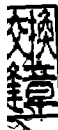


三、計畫內容（請就以下各點分別述明，10—25 頁）：

（一）全程計畫藍圖（Roadmap）：含場域展示、國內/外(哪個國家)落地之里程碑（圖示與文字說明）。

（二）全方位解決方案（產品/服務）

1. 以病患為中心之本計畫欲解決問題與分析（Clinical Unmet Need）
2. 國內外技術概況與競爭分析比較
3. 計畫全程構想與架構（含可行性分析評估結果、技術規格與時程規劃搭配、技術應用範圍、甘特圖及查核點）



具相容/共通性（使用國際標準）、評估廣泛應用程度、跨醫療體系合作應用導入規劃。

產品/服務之醫材許可證說明與臨床驗證規劃：

- (1) IRB 實施對象、規模、場地、時間規劃等
 - (2) 臨床實證或場域驗證之可行性
 - (3) 產品/服務已取證或接近取證說明（包含國外目標市場）。
6. 說明聯盟成員（醫院及合作企業）組成、分工、出資情形、核心競爭力/關鍵技術，並詳敘聯盟合作之運行模式。
 7. 說明聯盟核心智財（技術）項目之成果歸屬，以下為歸屬機制：
 - (1) 醫院核心智財歸醫院所有，合作企業使用必須技轉
 - (2) 企業核心智財歸企業所有
 - (3) 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企業共同出資之研發產出，所有權由雙方議定。
 8. 說明聯盟成員於智慧醫療之相關經驗與實績及過去相關研究成果。

（三）目標市場與商機

1. 詳述產品/服務之產品價值定位與目標市場，並說明海外輸出規劃。
2. 計畫整套產品/服務之行銷 4P 策略（產品(Product)、價格(Price)、通路(Place)、促銷(Promotion)，包含產出效益、獲利如何翻倍、商業模式、後續營運方式。
3. 國內外採購合約規劃
 - (1) 國內市場輸出目標：至少 2 家以上不同體系醫院或醫療照護單位簽署採購合約。
 - (2) 國際市場輸出目標：國外行銷及醫療通路規劃，至少 1 家以上海外醫院或醫療通路簽署採購合約。

（四）智慧醫療場域展示：

1. 場域展示須說明如何創造病人福祉與社會效益。
2. 國外展會規劃：具體說明如何以「整體智慧醫療場域系統」作為展示。
3. 說明爭取全球智慧醫院提名之具體規劃。



四、研究計畫經費：

請參考本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及專題研究計畫有關申請補助經費之規定分年填寫。

(一) 向本會申請補助款

1. 本會補助項目包括業務費項下之研究人力費與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研究設備費、國外差旅費及管理費。凡執行計畫所需研究人力費用，均得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規定，按所屬機構自訂敘薪標準及職銜，就預估專任、兼任人員或臨時工需求填寫，並請述明該研究人力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內容、性質、項目及範圍，以利審查。專任人員不限學歷，包含博士級人員。
2. 管理費為申請機構配合執行本研究計畫所需之費用，請按「向本會申請補助款」欄之「研究人力費」、「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研究設備費」之總和計算，合計應達 15% 以上（其中「向本會申請補助款」欄之管理費「9%」編列，餘於「合作企業配合款」欄編列）

(二) 合作企業配合款

1. 合作企業需支付一定額度研究經費（不得少於案件總經費之 50%，包含設備出資，惟其總和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 60%）作為配合款。
2. 提供申請機構(學校)研究經費之部分
 - (1) 合作企業配合款得用於研究主持費、業務費、研究設備費、國外差旅費、客座科技人才預估經費及管理費等，管理費按「向本會申請補助款」欄之「研究人力費」、「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研究設備費」之總和計算，合計應達 15% 以上（其中「向本會申請補助款」欄之管理費「9%」編列，餘於「合作企業配合款」欄編列），惟於計畫申請時，得視研究需要，由申請機構、計畫主持人及合作企業商訂後調整比率，經本會審查後核給。
 - (2) 合作企業配合款得編列總計畫主持人、子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研究主持費。若有申請國外學者來臺或國外差旅費，需另填寫表 16、17。上述費用限本計畫內研究人員以合作企業配合款申請。

(三) 合作企業參與計畫人員簡歷表

公司名稱：

編號	姓名	部門	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主要經歷	本業 年資	參與分項計畫及 工作項目	投入月數
1								
2								
3								
4								
5								
6								
合 計								

表 6



計畫經費需求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項目	提供申請機構(學界)研究經費				合作企業配合款 (合作企業如有二家以上者，請填寫合作企業配合款總額)		
	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申請補助款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業務費							
研究人力費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國外學者來臺費用							
研究設備費							
國外差旅費							
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							
管理費							
客座科技人才預估經費							
合計							

1.研究主持費僅能編列於合作企業配合款。
2.管理費為申請機構配合執行本研究計畫所需之費用，核給比率如下：(同前頁)
(1)請按「向本會申請補助款」欄之「研究人力費」、「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研究設備費」之總和計算，合計應達 15%以上（其中「向本會申請補助款」欄之管理費「9%」編列，餘於「合作企業配合款」欄編列）。
(2)管理費編列不在上述第(1)點範圍者，請另頁詳細說明調整之必要性與理由。



五、主要研究人力：

- (一) 請依照「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研究人員」及「博士級研究人員」等類別之順序分別填寫。
- (二) 本項「主要研究人力」係指參與研究工作人員（含不支薪）之實際投入人力情形，務請詳實填寫。
- (三) 如申請博士級研究人員，請另填表 8 至 11 相關表格。
- (四) 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係填寫每人每週平均投入本研究計畫工作時數佔其每週全部工作時間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例如：50%即表示該研究人員每週投入本研究計畫研究工作之時數佔其每週全部工時之百分之五十）。

類別	姓名	服務機構/系所	職稱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

表 8

六、研究人力費：

- (一) 凡執行計畫所需研究人力費用，均得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規定，按所屬機構自訂敘薪標準及職銜，就預估專任、兼任人員或臨時工需求填寫，並請述明該研究人力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內容、性質、項目及範圍，以利審查。專任人員不限學歷，包含博士級人員。
- (二) 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研究人力費含博士級研究人員，如有需求，以本會經費編列者，請填寫表 9 及 10，以合作企業配合款編列者，請填寫表 11。若已有人選者，請務必填列人選姓名，並另填表 9，且將其個人資料表併同本計畫書送本會。
- (三) 請分年列述。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金額	請述明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內容、性質、項目及範圍
合計		

表 9

一、申請理由

請分年詳細說明下列項目：

1. 擬延攬之博士級研究人才參與本研究計畫之目的，以及必備之專長與計畫之配合程度。
2. 擬延攬之博士級研究人才之研究項目及工作份量及其對該計畫之影響程度。
3. 對擬延攬之博士級研究人才參加研究計畫之工作績效評估準則。
4. 如屬繼續補助申請案，請填寫前期之工作進度情形。

二、申請機構之相關配合措施（請申請單位填寫）

1. 請概述延攬機構對本延攬案之配合措施（如其他相關之研究計畫或工作環境之安排及研究資源之提供與協助等）。
2. 貴單位延攬博士級研究人才之納編或移轉至其他單位或產業界之計畫如何？（內容請述明擬納編或移轉計畫可行性、擬納編或移轉員額及年度預估）
3. 被延攬人可能移轉之機構或產業為何？貴單位是否有配合訓練措施？

三、具體工作內容

請分年詳細說明受延攬人所擬擔任之研究工作項目及內容。

合作企業配合款補助研究人力費用

- (一) 合作企業配合款得編列研究主持費、專/兼任研究人員或博士級研究人員及臨時工等費用。
- (二) 凡執行計畫所需專/兼任研究人員、博士級研究人員及臨時工等費用，均得依預估研究人力需求填寫，並請述明該助理人員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內容、性質、項目及範圍，以利審查。
- (三) 已於本會補助經費中支領研究人力費之專任人員及博士級研究人員，仍可依不逾原支領研究人力費半數之原則於合作企業出資配合款中支領津貼。
- (四) 請分年列述。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合作企業：

類別	姓名	學歷	工作月數	年終獎金月數	勞健保費	月支費用	小計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工作之項目、範圍及具體內容
合 計								

(各合作企業應分別填寫)

表 11

-

經費來源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大型儀器申請書

一、大型儀器基本資料：

計畫全程執行期限		自民國____年__月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月__日		
申請機構／系所(單位)				
研究計畫主持人姓名			職稱	
計畫名稱	中 文			
	英 文			
儀器名稱	中 文			
	英 文			
儀器負責人姓名			職稱	
儀器所屬計畫學門(請參考本申請書所附之學門專長分類表填寫)		學門代碼	名稱 (如為其他類，請自行填寫學門)	

表 14

研究計畫主持人(申請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

學校研發長簽章：_____ 日期：_____

校長簽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大型儀器經費：

- (一) 執行研究計畫，如欲申請本會補助單價新臺幣壹千萬元(含)以上之各項大型儀器之購置，必須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各項週邊設備金額請於金額欄內分別列出小計金額。
- (二) 購置之儀器設備，須檢附估價單。
- (三) 申請機構或其他單位有提供配合款，請務必註明提供配合款之機構、金額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設備/儀器名稱 (中文/英文)	說 明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經費來源	
						本會補助 經費需求	提供配合款之機 構名稱及金額
合 計							
申請機構或其他單位提供之配合項目(無配合補助項目者免填);請謹慎評估配合補助金額(購置儀器設備時，配合補助金額必須優先使用)							
配合單位名稱		配合補助項目		配合補助金額		配合年次	

表 15

三、儀器之簡介(請說明儀器含附件及週邊設備之規格、功能及用途)。

四、儀器與研究主題之相關性(請詳述購置儀器之需求性、必要性及急迫性)。

五、本儀器國內現況(請詳述申請機構及國內同功能儀器之數量及使用狀況)。

六、計畫主持人對此儀器之專業能力(請詳述對本儀器的使用經驗及過去利用類似儀器所獲之研究成果等)。

七、計畫執行期間儀器使用之規劃。

八、儀器維護管理之規劃。

九、儀器置放之規劃(請說明置放地點、空間及週遭環境等)。

十、儀器後續維運之規劃(請詳述計畫結束後，依儀器屬性作研究使用或提供服務等之規劃)。

十一、培育儀器操作及維護人員之規劃(說明碩/博士生、全時儀器技術人員、兼職技術人員使用情況及培訓課程...等)。

十二、請詳細說明此儀器其他可能之使用者及用途。

十三、過去曾管理本會大型儀器之績效。

九、國外學者專家來臺費用（由合作企業配合款支付）：

- （一）限以合作企業配合款申請。
- （二）請述明預定邀請之國外學者專家姓名、參與計畫之具體工作內容、國家、天數。
- （三）生活費、機票費及其他費用之標準，請依本會「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計算。
- （四）請分年列述。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國外學者專家姓名	參與本計畫之具體工作內容	國家	天數	預估經費
合	計			

表 16

十、國外差旅費

(一) 本計畫內研究人員得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款或合作企業配合款申請。

(二) 請依照下列國外差旅費之類別分別列述，並敘明其內容：

1. 執行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主持人及參與計畫之相關人員因執行推動本計畫需要執行國際合作與交流，使得申請本項經費，請詳述執行國際合作與交流之性質與內容（包括地點、目的、行程與摘要）
2. 出席國際會議：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參加國際會議得申請本項經費，請詳述預定參加國際會議之性質，以及申請人近三年參加國外舉辦之國際會議之發表情形（包括會議名稱、時間、地點、發表之題目、補助機構等）。
3. 出國參訪及考察：計畫主持人及參與計畫之相關人員因執行推動本計畫需要出國參訪及考察得申請本項經費，請詳述出國參訪及考察之性質與內容（包括地點、目的、行程與摘要）。
4. 參與國際展覽：計畫主持人及參與計畫之相關人員因執行推動本計畫需要參與國際展覽得申請本項經費，請詳述其性質與內容（包括國際展覽名稱、地點與主辦單位）。

(三) 生活費、機票費及其他費用之標準，請依照行政院頒布之「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規定填列（網址 <http://law.dgbas.gov.tw/LawContent.aspx?id=FL020312>）。

(四) 請將所列各項費用換算為新臺幣，並註明估算匯率。

(五) 請分年列述。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詳述預定各出國人員之出國行程、天數、地點、摘要及預估經費	經費來源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款需求	合作企業配合款需求
執行國際合作與交流			
出席國際會議			
出國參訪及考察			
參與國際展覽			

表 17

共 頁 第 頁

十一、計畫工作預定進度(請依計畫年限逐年填列)

甘特圖 (第×年)

月次 工作項目	計畫 權重 %	××年度												備註
		第 1 月	第 2 月	第 3 月	第 4 月	第 5 月	第 6 月	第 7 月	第 8 月	第 9 月	第 10 月	第 11 月	第 12 月	
A 工作項目	%													
A1 次工作項目××××××	%	Ex.			●									
A2 次工作項目××××××	%				Ex.		●	A2						
...	%													
B 工作項目	%													
B1 次工作項目××××××	%													
B2 次工作項目××××××	%													
...	%													
計畫權重/投入人月小計	100%	%	%	%	%	%	%	%	%	%	%	%	%	
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		%	%	%	%	%	%	%	%	%	%	%	%	

共 頁 第 頁



十二、計畫查核點說明

(一)本項目將列為計畫成果考評之重要審查資訊之一，下表請逐年分項詳細填列，並註明具體之可查核項目，以利查核。

(二)學術機構與合作廠商預定完成之項目均需填寫，學術機構預定完成之項目請註明執行人員姓名與其機構。

年度/ 季別	重要工作項目	查核項目 (以量化表示)	學術機構執行	合作廠商執行
	A分項工作			
	A1工作項目			
	A2工作項目			
				
	B分項工作			
	B1工作項目			
	B2工作項目			
				

表 18

十三、預估研發成果及績效說明

(一)若為第一年計畫申請，請填寫計畫申請執行期間之量化指標。

(二)若為次年計畫申請，請填寫前面年度之完成值。

績效指標項目			*表格內各項皆必填，如無資料，請填0表示。 **各項指標應與「計畫工作預定進度」及「計畫查核點說明」對應以利查核。 ***金額基數以 <u>元</u> 計。								
			1.人才培育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合計
人才培育	計畫培育 學生人次	博士									
		碩士									
	企業延聘 計畫人員 人次	博士									
		碩士									
	企業派員 人次	攻讀學位(程)	博士								
		參與研究	其他								
產學合作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合計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國內其他合作案 ^{註1,2}										
	3.國外其他合作案 ^{註1,2}										
學研技轉	4.研發成果移轉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合計		
	技 轉 權	國內	件數								
			金額								
		國外	件數								
			金額								
	5.專利權(件數)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合計		
	申請	國內									
		國外									
	獲 證	國內									
		國外									
	6.著作權(件數)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合計		
	論文及技 術報告 ^{註3}	國內									
國外											
產業 效 益	7.企業效益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合計		
	增加營收金額										
	降低成本金額										

表 19

註1：直接相關：按計畫研究標的所產生之合作案，包含企業單位、研究機構、政府單位或其他之合作案

註2：間接相關：中心另行於計畫研發範圍外所產出之合作案，包含企業單位、研究機構、政府單位或其他之合作案

註3：SCI 和 SSCI 相關產出，請標示說明

※團隊說明/計算基準：

績效指標		說明/計算基準
1.人才培育		
2.國內其他合作案		
3.國外其他合作案		
4.研發成果轉移		
5.專利權(件數)		
6.著作權(件數)		
7.企業效益	增加營收金額	
	降低成本金額	

※填表說明：

績效指標	說明
1.人才培育	(1)「計畫培育學生人次」係指參與本計畫各項研發工作項目之學生人次，非課程及教育訓練修習學生人次；企業選派人員參與本計畫各項研發工作項目請另列說明。 (2)「企業延聘計畫人員人次」係指合作企業延聘計畫培育之學生人次，如企業延聘非學生計畫人員請另列說明。 (3)「企業派員攻讀學位(程)人次」係指合作企業於本計畫執行期間選派人員至執行單位攻讀博士學位(程)。
2.國內其他合作案	(1)係指執行機構於本計畫執行期間所促成國內非合作企業所投入之額外研發費用。 (2)上述各合作件數及金額需說明。
3.國外其他合作案	(1)係指執行機構於本計畫執行期間所促成國外非合作企業所投入之額外研發費用 (2)上述各合作件數及金額需說明。
4.研發成果移轉	(1)係指執行機構於本計畫執行期間管理及運用本計畫之研發成果與合作企業之合作所獲之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 (2)上述各成果轉移件數及金額需說明。
5.專利權(件數)	本計畫執行期間因各項研發工作項目所產出之發明、新型或設計之創作成果而申請/獲證之國內外專利件數。
6.著作權(件數)	本計畫執行期間因各項研發工作項目所產出之國內外各項著作財產權之出版件數。
7.企業效益	係指本計畫合作企業於計畫執行期間因各項研發工作項目衍生之新產品或服務，帶動提升企業整體綜效。其評估指標以全公司計算並於「團隊說明/計算基準」表格中填寫計算方式。

十四、近五年內執行之研究計畫

請說明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申請截止日前5年（含國內外、大陸及港澳地區，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7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期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執行之研究計畫及重要績效或研究成果。

- 一、申請截止日前5年執行之所有研究計畫（含國內外、大陸及港澳地區）（含各政府機構／民間企業出資者），填寫資料應含計畫名稱（本會補助者請註明計畫編號）、主持人擔任之工作、計畫起迄年月、受補助或委託機構、執行情形、受補助或委託經費及經費總計等項（表格請自行增列）。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計畫名稱	計畫內擔任的工作	起訖年月	補助或委託機構	執行情形	經費總額

其它機構補助申請

計畫名稱	計畫內擔任的工作	起訖年月	補助或委託機構	執行情形	經費總額

- 二、申請截止日前5年執行計畫之重要績效或研究成果說明如次（請填覆附件六表C303）：

1. 請務必填寫申請截止日前5年所有研究計畫之重要績效、主要研發成果說明，或執行本會各類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發成果績效（包括：智慧財產權、專利、技術移轉、論文發表、獲選為本會未來科技展展出技術等），如屬本會補助研究計畫（尤其各類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研發成果績效請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提出具體說明（含量化數據），並註明計畫編號。
2. 若績效無法具體說明（含量化數據）或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未辦理技術移轉者，亦請詳述原因，以利計畫審查時之參考。
3.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專利及技術移轉等研發成果績效，請務必登錄於本會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STRIKE 路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首頁→網頁右側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點選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點選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STRIKE)，非本會之專利及技術移轉資料亦可登錄於該資訊系統），以作為審查計畫績效之參考。

附件一、合作企業相關證件資料請依下列次序置於後(各合作企業應分別提供):

- (一) 各合作企業資料及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經我國法律登記之證明文件。
- (二) 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最近一期繳稅證明(公司未繳稅者,請附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新創公司可繳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合作企業如有合理之事由,第2項證件得免提供)
- (三) 合作企業如欲申請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者(須承諾於計畫簽約後3個月內將該設備所有權移轉予計畫執行單位所有),並應提供設備相關等評價資料,由計畫主持人循申請機構行政程序核准後,申請作為本計畫合作企業配合款之出資比,以供本會審查。(請依序勾選附件資料,如無者,得免附之)
 - ☐1.合作企業依規定將設備完成評價後,檢附**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之相關評價資料**及同意設備於計畫核定簽約後3個月內將**所有權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之承諾書**。
 - ☐2.循計畫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檢附**經執行機構行政程序核准同意作為本計畫合作企業配合款之出資比計算等文件**,該項設備之評價可申請作為合作企業配合款設備費額度內之出資比,必要時得就該設備對計畫貢獻度分年編列;計畫結束或計畫因故終止或解除者,或合作企業終止契約、中途退出者,合作企業不得主張該設備所有權。
- (四) 有二家以上合作企業時,應提供各家合作企業配合款出資比率說明、權利義務規範等書面約定文件。

附註:本表適用全程計畫,因此第2年之後之計畫申請書,除有新加入之合作企業外,不須再附本表。

相關辦法及表格請上本會網址:<http://www.nstc.gov.tw/>之「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項下查閱或下載利用。

附件二：合作企業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之相關評價資料

簽 於

主旨：檢送本校_____教授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_____公司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申請做為合作企業配合款之出資比。詳如說明，擬請同意於「合作企業承諾書」用印。是否可行，請 核示。

說明：



一、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合作企業提供設備供產學合作計畫使用作為出資比：係指合作企業將供計畫執行使用之設備完成評價後，由申請人檢齊相關評價資料及同意設備所有權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之承諾書等資料，以執行供該設備所有權於簽約後六個月內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並循計畫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該項設備之評價可申請作為合作企業配合款之出資比，必要時得就該設備對計畫貢獻度分年編列；計畫結束或計畫因故終止或解除者，或合作企業終止契約、中途退出者，合作企業不得主張該設備所有權。

二、本計畫申請人_____教授欲與_____公司合作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_____計畫，公司欲提供_____設備供計畫使用，申請做為合作企業配合款之出資比，設備現值為新臺幣_____元整，本計畫合作企業配合款總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設備出資比例占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_____%，未超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規定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 60%。



合作企業承諾書

立契約書人：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_____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緣甲乙双方擬以 _____ 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之配合款，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作為出資比，乙方承諾提供如**附件三**所列之設備供計畫使用，並檢附設備之相關證明文件，若國科會核定本計畫申請之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乙方應於甲乙双方簽訂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合約後三個月內移轉如**附件三**所列之設備之所有權予甲方，逾期仍未移轉者，乙方同意無條件以現金支付甲方如**附件三**所列設備現值之金額，以作為本計畫之經費。如經國科會審查後不同意認列出資部分，乙方須同意補足差額。本承諾書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執一份。

甲 方： _____
代表人： _____ (簽章)
地 址： _____

乙 方： _____ 公司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 _____ (簽章)
地 址：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日

附件三：合作企業承諾提供設備清冊

編號 項目	1	2	3
設備品名			
產品型號			
數量 (單位：台)			
新品價值 (新台幣：元)			
出廠年份			
使用年限			
機器已使用年數			
折舊率			
已折舊金額			
折舊後現值			
抵出資 (新台幣：元)			
廠商配合款			
設備占出資比			
設備於計畫中使用說明			

註：各項目請依設備種類詳實填列，並請檢附估價（鑑價）證明。

附件四、研發成果推廣之管理

請填列本申請案之預期研發成果運用事宜，以利貴單位後續研發成果推廣之管理。

本產學合作計畫所獲得之研發成果，屬本會補助之部分，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除經本會認定歸屬本會所有者外，全部歸屬計畫執行機構所有；屬合作企業出資部分，由計畫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依相關法令規定商議約定之。

(一)	研發成果之所有權，由計畫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共有時，應以書面約定由計畫執行機構辦理授權： ☐ 是 請說明（至少應包含：書面約定由計畫執行機構辦理授權等事項）： _____ ☐ 否
(二)	本計畫如為單一整合型計畫，計畫主持人超過 1 人且分屬不同計畫執行機構，各總（子）計畫獲得之研發成果，辦理技術授權時，是否由各研發成果歸屬機構以書面協商約定相關事宜： ☐ 是 ☐ 否 請說明：_____
(三)	未來計畫執行機構運用本項計畫研發成果時，所獲得之收入分配給計畫執行機構之比率應不低於本會補助本研究計畫之出資比率： ☐ 是 ☐ 否 請說明：_____
(四)	未來本項成果推廣方式是否採取非專屬授權： ☐ 是 ☐ 否 請說明：_____
(五)	未來本項成果推廣授權對象是否為我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 ☐ 是 ☐ 否 請說明：_____
(六)	未來本項成果授權地區是否優先在我國管轄區域內製造或使用： ☐ 是 ☐ 否 請說明：_____
(七)	其他：

申請機構之研發成果管理推廣單位：_____（用印）

附件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個人資料表使用說明

一、凡申請本會各項學術研究補助者，均須提供個人基本資料，以作為學術審查之用。

二、資料項目：

- (一) 基本資料：包括「身分證號碼」、「中、英文姓名」等資料。若無身分證號碼時，請將西元出生年月日 8 碼再加英文姓氏 (Last Name) 前 2 碼，組成 10 碼後填入身分證號碼欄位，例如「YYYYMMDD□□」。
- (二) 主要學歷：以獲有學位之學歷為主，或個人之最高學歷。
- (三) 現職及經歷：限與研究相關之編制內專任職務。
- (四) 專長：請自行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專長學科。
- (五) 著作目錄：指個人申請截止日前 5 年內（此段期間曾生產、請育嬰假、或生產並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 7 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期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發表之學術性論文或著作，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
- (六) 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指個人研發成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分為：(1) 專利 (2) 技術移轉 (3) 著作授權 (4) 其他等類別。

三、請登入本會網站(<https://www.nstc.gov.tw/>)「學術研發服務網」，輸入上述各項資料，若個人資料如有變動時，亦請隨時上網更新。

四、登入方式：

- (一) 首次使用者，請至本會網站首頁「線上申辦登入」處，點選「新人註冊」，輸入個人基本資料後按「確認」，即可列印「研究人員基本資料表」，經本人及單位主管簽名後，請傳真至本會資訊處(Fax：(02)2737-7691)，本會在收到傳真後四個工作小時內，會完成身份確認，並自動寄送確認信函(內含帳號及密碼)。
- (二) 欲使用自然人憑證者，須先使用本會核發之帳號密碼，登入本會「研究人才個人網」後，先點選右側「註冊自然人 IC 卡憑證」之功能，再點選「變更登入方式」，變更完成後，即可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
- (三) 忘記帳號密碼者，可透過本會首頁「線上申辦登入」處，點選「忘記帳號密碼」，輸入提示語確認後，即取得計畫主持人之原帳號及新密碼。如有任何疑問，請撥本會服務電話 (02)2737-7592、0800-212-058。

五、「著作目錄」部分，由計畫主持人自行上傳電子檔(頁數以 2 頁為限)，共同主持人請於簽署同意確認時，一併上傳電子檔(頁數以 2 頁為限)。

六、研究人才基本資料中，有關個人的姓名、服務機關、連絡電話（公）及著作目錄等，將於本會網站，提供外界查詢；至於個人身分證號碼、連絡電話（私）、戶籍地址、出生年月日等個人私密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不對外公開。另有個人傳真、E-mail、學歷、經歷、專長等資料，視個人表達同意與否，於本會網站提供外界查詢。

附件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個人資料表

1. 個人資料 (表C301、CM302及C303) 均將收錄於本會研究人才資料庫，供本會學術補助獎勵業務使用。
2. 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第九款，您於本會核定通過之獎補助案件其計畫名稱、核定金額、執行期限、成果報告等將公開於本會網站供外界查詢。
3. 基於促進學術交流之公共利益，您的中英文姓名、服務機關、職稱、聯絡電話 (公) 及著作目錄 (表CM302) 將公開於本會網站供外界查詢，其餘個人資料如 E-mail、學歷、經歷等您可自行設定是否公開 (請至本會學術研發服務網→個人資料維護→基本資料 C301 中進行設定)。
4. 基於執行機構學術著作資源典藏需求之公共利益，著作目錄 (表CM302) 將提供現任職機構查詢及下載。

一、基本資料：

簽名：_____

填表日期：20____/____/____

身分證號碼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Last Name) (First Name) (Middle Name)									
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19____年____月____日									
聯絡地址	☐ ☐ ☐ ☐ ☐									
聯絡電話	(公) (宅/手機)									
傳真號碼	E-mail									

二、主要學歷 由最高學歷依次填寫，若仍在學者，請在學位欄填「肄業」。

學校名稱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自____/____至____/____
				自____/____至____/____
				自____/____至____/____

三、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 指與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服務機構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現職：			自____/____至____/____
經歷：			自____/____至____/____
			自____/____至____/____
			自____/____至____/____

四、專長 請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學術專長名稱。

1.	2.	3.	4.
----	----	----	----

五、著作目錄(建議呈現與計畫相關之著作目錄，頁數以 2 頁為限)：

備註：

(一)版面設定：A4 紙，即長 29.7 公分，寬 21 公分。

(二)格式：中文打字規格為每行繕打（行間不另留間距），英文打字規格為 Single Space。

(三)字體：以中英文撰寫均可。英文使用 Times New Roman Font，中文使用標楷體，字體大小以 12 號為主。



六、研發成果應用績效：

- (一) 請將個人研發成果所產生之應用績效分別填入下列表中。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加印填寫。
 (二) 填寫順序請依專利期間起始日排列，或技術移轉及著作授權之簽約日期排列。

1. 專利：

請填入目前仍有效之專利。「類別」請填入代碼：(A)發明專利(B)新型專利(C)新式樣專利。

類別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號碼	發明人	專利權人	專利核准日期	本會計畫編號

2. 技術移轉：

技術名稱	專利名稱	授權單位	被授權單位	簽約日期	本會計畫編號

產生績效：(可另紙繕寫)

3. 著作授權「類別」分(1)語文著作(2)電腦程式著作(3)視聽著作(4)錄音著作(5)其他，請擇一代碼填入。

著作名稱	類別	著作人	著作財產權人	被授權人	本會計畫編號

產生績效：(可另紙繕寫)

4. 其他具體績效

附件七、成果報告繳交方式及撰寫格式說明

一、繳交方式說明

國科會基於學術公開之立場，鼓勵研究計畫主持人發表其研究成果，但主持人應考量對合作企業營業秘密之保密責任，並對計畫之精簡報告、完整報告及研發成果實際運用績效登錄等內容，應負完全責任，如因涉及專利、技術移轉案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影響公序良俗或政治社會安定等，而不宜對外公開者，請勿將其列入精簡報告；原則上本會將公開精簡報告，完整報告原則上不予公開。

成果報告繳交之期限為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之內，計畫執行單位應向本會線上繳交產學合作計畫研究成果精簡報告及完整結案報告(電子檔)，(總)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請務必將產生之專利及技術移轉等研發成果及實際運用績效等相關資料，登錄於本會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STRIKE 路徑：國科會首頁→網頁右側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點選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STRIKE))。

二年期以上之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應於當年計畫結束三個月前向本會提出次年之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書，並檢附當年計畫執行之精簡進度報告及完整進度報告(電子檔)。完整進度報告及次年計畫申請書均為審查項目，並請審酌計畫成果之智慧財產權及可否公開等事宜，撰寫精簡進度報告。

二、完整報告內容格式：

本格式僅為統一成果報告之格式，以供撰寫之參考，並非限制研究成果之呈現方式。完整報告之篇幅不限，依序為封面、中英文摘要、目錄、報告內容、參考文獻、計畫成果自評、附錄。

(一)報告封面：(格式如以下附件 1)

(二)中、英文摘要及關鍵詞(keywords)，摘要以五百字以內為原則。

(三)報告內容：請包括前言、研究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結果與討論(含結論與建議)...等。若該計畫已有論文發表者，可以 A4 紙影印，作為成果報告內容或附錄，並請註明發表刊物名稱、卷期及出版日期。若有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著作、專利、技轉具體績效、技術報告、或學術論文等，請在參考文獻內註明之，俾可供進一步查考。

(四)頁碼編寫：摘要及目錄部分請用羅馬字 I、II、III.....標在每頁下方中央；報告內容至附錄部分請以阿拉伯數字 1.2.3.....順序標在每頁下方中央。

(五)附表及附圖可列在文中或參考文獻之後，各表、圖請說明內容。

(六)計畫成果自評部份，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參照產學計畫申請書之計畫查核點(表 C012A-3)、計畫預估研發成果及績效說明(表 C012A-4)等表件完成自評表，並就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技轉具體績效、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三、精簡報告內容格式：精簡報告之篇幅以 4 至 10 頁為原則，格式如附件二。

四、打字編印注意事項

1.用紙：使用 A4 紙，即長 29.7 公分，寬 21 公分。

2.格式：中文打字規格為每行繕打(行間不另留間距)，英文打字規格為 Single Space。

3.字體：報告之正文以中英文撰寫均可。在字體之使用方面，英文使用 Times New Roman Font，中文使用標楷體，字體大小請以 12 號為主。

國科會補助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成果完整(進度)報告

(計畫類型)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NSTC — — — —

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執行單位：

計畫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計畫參與人員：

處理方式：



公開方式：

☐ 不予公開

☐ 公開(如有企業配合款，須與合作企業商議同意)：

☐ 立即公開

☐ 1年後公開

☐ 2年後公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計畫查核點自評表（請逐年填列）

一、本表為本計畫重要審查資訊，本表之期程可視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情況予以設定。(例如按月別、季別、半年別等均可)。

重要工作項目	查核內容概述（力求量化表示）			廠商參與情形概述		
	期程一	期程二		期程一	期程二	
A分項工作						
A1工作項目	A1-1 工作項目	A1-2 工作項目		A1-1 工作項目	A1-2 工作項目	
A2工作項目	A2-1 工作項目	A2-2 工作項目		A2-1 工作項目	A2-2 工作項目	
.....						
B分項工作						
B1工作項目	B1-1工作項目	B1-2工作項目		B1-1工作項目	B1-2工作項目	
B2工作項目	B2-1工作項目	B2-2工作項目		B2-1工作項目	B2-2工作項目	
.....						

重要工作項目	查核項目	差異分析與說明(註)
A分項工作		
A1工作項目		
A2工作項目		
.....		
B分項工作		
B1工作項目		
B2工作項目		
.....		

註：若有差異，請說明是否為研發之必要且符合合作企業需求。

表 C012A-3

二、重要研發成果、關鍵技術之突破及預期效益與貢獻(請詳述研發成果之亮點、技術創新、經濟效益、社會影響及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等，內容以整體計畫呈現，請勿以分項計畫成果條列說明)

三、本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預估後續發展情形概述：

計畫執行及結束後之計畫如何配合追蹤管考、產品產出與開發規劃、預期可推廣至產業或市場之成果、預估可授權商品、預估應用價值及產值、建立平臺、主要發現等（請簡要敘述成果）。



四、其他

*金額基數以元計。

績效指標項目		該年度原計畫書預估 研究成果及績效指標		實際達成情形		
人才培育	1.人才培育					
	計畫培育 學生人次	博士				
		碩士				
	企業延聘 計畫人員 人次	博士				
		碩士				
	企業派員人 次	攻讀學 位(程)	博士			
			其他			
參與研究						
產學合作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國內其他合作案 ^{註1,2}					
	3.國外其他合作案 ^{註1,2}					
學研技轉	4.研發成果移轉					
	技轉/授權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國內)		(國內)	
			(國外)		(國外)	
	5.專利權(件數)					
	申請	國內				
		國外				
	獲證	國內				
		國外				
	6.著作權(件數)					
論文及技 術報告 ^{註3}	國內					
論文及技 術報告 ^{註3}	國外					
產業 效 益	7.企業效益					
	增加營收金額					
	降低成本金額					

註1：直接相關：按計畫研究標的所產生之合作案，包含企業單位、研究機構、政府單位或其他之合作案

註2：間接相關：中心另行於計畫研發範圍外所產出之合作案，包含企業單位、研究機構、政府單位或其他之合作案

註3：SCI 和 SSCI 相關產出，請標示說明

附件二

國科會補助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成果精簡(進度)報告

計畫類型：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NSTC — — — —

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執行單位：

計畫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計畫參與人員：

研究摘要（500 字以內）：

人才培育成果說明：

技術研發成果說明：

技術特點說明：

可利用之產業及可開發之產品：

推廣及運用的價值：如增加產值、增加附加價值或營利、增加投資/設廠、增加就業人數.....等。

處理方式：

立即公開

 (依規定，精簡報告係可供國科會立即公開之資料，並以 4 至 10 頁為原則，如有圖片或照片請以附加檔案上傳，如因涉及專利、技術移轉案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影響公序良俗或政治社會安定等，而不宜對外公開者，請勿將其列入精簡報告)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